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2〕17号

签发：魏浪

关于报送《锦屏县浦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25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了《锦屏县浦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25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后，建设单位贵州锦屏和泰水泥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

司贵州分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锦屏县浦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2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2 年 1 月 4 日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4 日印发

附件

《锦屏县浦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2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锦屏县浦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2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敦寨镇敦寨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16'30.51"，北纬 26°31'01.57"。2009 年 12 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09〕139 号”对《锦屏县浦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2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1 年 7 月 6 日，贵州省经信委以“黔经信规划〔2011〕27 号”对锦屏县浦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2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予以核准，核准后的技改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由 27.31 公顷变为 49.04 公顷，增加 30%以上；剥离表土总量由 2.92 万立方米变为 2.00 万立方米，减少 30%以上；植物措施总面积由 11.33 公顷变为 6.72 公顷，减少 30%以上。建设单位根据《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黔水办〔2018〕19 号）的规定，编报《锦屏县浦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2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本次变更后，项目主要由厂区、皮带运输区、工业场地区、

露天采场区和附属系统区 5 部分组成。工程建设总占地 49.0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8.96 公顷，临时占地 0.08 公顷；共开挖土石方 17.08 万立方米（含表土 2.00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7.08 万立方米（含表土 2.00 立方米），无废弃方。项目总投资 3.2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40 亿元。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9 月开工，2013 年 8 月竣工，建设总工期为 24 个月。

项目区属低中山地貌，气候类型为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6.4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326.2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锦屏县敦寨镇属于清水江溇阳河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锦屏县浦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2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贵州锦屏和泰水泥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

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项目无法避让清水江潯阳河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工程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9.0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8.96 公顷，临时占地 0.08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原则、方法及结果。经调查，工程建设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1192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约 664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表土保护率 95%，渣土防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厂区、皮带运输区、工业场地区、露天采场区和附属系统区 5 个一级防治区，并进一步划分 6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厂区

本区已实施表土剥离，建筑物四周、场内道路沿线已实施排水沟及排水管，可绿化区域已实施覆土整治、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局部地表裸露区域需补充覆土整治，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二）皮带运输区

本区已实施表土剥离，可绿化区域已撒播草种恢复植被，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三）工业场地区

本区已实施表土剥离和排水沟，可绿化区域已植树种草恢复植被，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需补充布设连接露天采场区与本区之间的排水管。

（四）露天采场区

开采形成的裸露边坡已实施苫盖，开拓道路沿线已实施临时排水沟；后续开采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拦挡、排水及泥沙等临时防护措施；开采过程中，采区周边及开拓道路沿线及时布设排水、泥沙等临时措施；开采结束后，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种，开挖边坡坡脚栽植攀爬植物。

（五）附属系统区

本区已实施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无新增措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综合利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以及遥感监测法进行监测。厂区以工业场地区为

本项目重点监测区域。

九、水土保持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713.8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624.75 万元,方案新增 89.0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95.90 万元,植物措施费 523.84 万元,监测措施费 16.87 万元,临时措施费 8.85 万元,独立费用 33.41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2.24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